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變更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自2020年11月30日起，姚華先生將接替歐陽琛先生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維持不變，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至29樓。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及許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